

武汉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

一、分散供养

1.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调整为 2162 元/人·月，其中，基本生活标准 1406 元/人·月、照料护理标准 756 元/人·月。

2.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调整为 1842 元/人·月，其中，基本生活标准 1265 元/人·月、照料护理标准 577 元/人·月。

二、集中供养

1.具备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调整为 2162 元/人·月，其中，基本生活标准 1406 元/人·月、照料护理标准 756 元/人·月。

2.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调整为 2287 元/人·月，其中，基本生活标准 1406 元/人·月、照料护理标准 881 元/人·月。

3.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调整为 4627 元/人·月，其中，基本生活标准 1406 元/人·月、照料护理标准 3221 元/人·月。

从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。